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62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楷銘

被告 廖竹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,72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2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，任職於原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之中小企業部門，負責中小企業放款業務。詎被告竟於108年5月起，分別基於偽造、行使準私文書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擅自以原告名義，分別向龍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佑德油壓有限公司、承業精密有限公司、世貿花坊有限公司、上上服裝材料有限公司及高屹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詐取帳戶管理費而不法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000元，嗣經原告獲知上情後，被告同意賠償前揭詐欺所得款項，惟上開款項被告均已花用殆盡，原告遂借款468,000元與被告以償還前開款項，被告於108年9月17日簽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被告應按月於15日前償還上開款項，共分24期無息償還，如有1期未按期清償，其餘未到期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乃於108年9月18日代被告償還款項予前開公司。被告迄今未償還任何款項，原告將被告設於原告之存款

01 帳戶其中37,273元逕予抵銷，被告尚積欠原告430,727元未
02 清償，迭經催繳，被告仍未繳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同意書、
03 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0,727
04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06 貸款申請書暨資料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內部調查訪談紀錄表
07 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是依本院
08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，請求被告給付430,727元，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施函好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吳昌穆